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王薇凱
電話：04-22289111分機65501
電子信箱：caper7799@taichung.gov.tw

受文者：都市更新工程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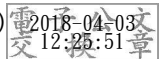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0700677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0067762_Attach01_5.pdf)

主旨：檢送本府107年3月23日召開「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107年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倘對本次發送會議紀錄內容認有誤寫、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及第106條等相關規定，於文到5日內提出書面意見送本府彙辦。

正本：林主任委員陵三、黃副主任委員景茂、王副主任委員俊傑、黎委員淑婷、顏委員秀吉、張委員梅英、劉委員曜華、林委員宗敏、何委員彥陞、陳委員岳嶺、謝委員靜琪、謝委員政穎、呂委員哲奇、張委員晨昇、曾委員亮、林委員顯傾、張委員治祥

副本：大里市中興國宅都市更新會(含附件)、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工程科(含附件)、建造管理科(含附件)、秘書室(含附件)、都市更新工程科)(含附件)



都市更新科 收文:107/04/03



361070055105 有附件

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107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107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 9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副主任委員景茂代 記錄彙整：王薇凱
肆、出席人員：如出席人員(詳簽到冊)
伍、主席報告：略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107 年第 1 次會議)

審議案

- (一) 崇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擬定臺中市西屯區福德段 210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確認會議紀錄無誤，准予備查。
(二) 修正「臺中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確認會議紀錄無誤，准予備查。

柒、提案討論：

審議案

- (一) 大里市中興國宅都市更新會申請「變更臺中市大里區東湖段 436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

決議：

1. 請實施者將本案聽證參採情形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並修正。
2. 為維持本案相關資料前後一致性俾利後續歸檔查閱，本案同意依業務單位初核意見以 436 地號為本案之代表號。
3. 本案依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10 月 20 日營署

更字第 1052916485 號函轉 105 年 10 月 13 日個別輔導會議決議事項二：「營建署 105 年 6 月 20 日營署更字第 1052909384 號函業有明示，應依原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新增範圍分別計算其可建築容積。」，本案原核定(436 地號)係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 18 條規定核准原建築規劃容積 16943.89 平方公尺(約申請 0.24 倍之容積獎勵)，本變更案實施者主張依同條例規定 436 地號以原建築容積 0.3 倍為其容積獎勵與原核定之容積獎勵未符。考量本案係屬九二一震災重建案整合至今多年重建不易，其容積獎勵差額同意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 18 條規定適用都市更新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為促進都市更新事業之辦理)給予建築容積獎勵(約原建築容積 0.06 倍)，以提高重建容積獎勵值達上限容積獎勵，即原建築容積 0.3 倍，並請依規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4. 請實施者依委員及出席單位意見修正，併同會議決議三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准函檢送修正後計畫書予本府，並經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會議決議三倘未獲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請實施者修正計畫書再提會討論。本案未來若有異動，仍請實施者依規辦理變更作業。

(二) 修正「臺中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請業務單位續辦法規修訂事宜。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